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財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查(核)定開徵數情形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法務科

\*聯絡電話：04-7239131 分機 370

\*傳真：04-7255584

\*電子信箱：會計室 [a0000525@changtax.gov.tw](mailto:a0000525@changtax.gov.tw)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hangtax.gov.tw/FileUploadCategoryListC005F00.aspx?CategoryID=9d9e3b00-d0f9-4c1f-94d8-29a28fb853e5&appname=FileUploadCategory5F06>

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轄區內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查(核)定開徵表列各稅之本稅及罰鍰案件為統計基準範圍及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會計年度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查(核)定開徵數：指「本年度」查(核)定開徵(稅款開徵之始日在本年度以內者)及「以前年度」結轉(查(核)定開徵稅款開徵之始日在上年12月31日(含)前，未逾徵收期間仍未徵起者)之本稅及罰鍰案件之件數及金額。

(二)實徵數：指開徵後徵起之件數與金額。

(三)減免註銷數：指經行政救濟或更正而減免、註銷稅額之件數與金額。

(四)逾徵收期間數：指已逾徵收期間不得再行徵收之件數及金額。

(五)逾執行期間數：指已逾執行期間不得再行徵收之件數及金額。

(六)逾核課期間數：指已逾核課期間不得再行核課之件數及金額。

(七)未徵數餘額：指查(核)定開徵數扣除實徵數、減免註銷數、逾徵收期間數、逾執行期間數、逾核課期間數後尚未徵起之件數及金額。

\*統計單位：件、新臺幣元。

\*統計分類：依稅法所訂之稅目分類，按查(核)定開徵數、實徵數、減免註銷數、逾徵收期間數、逾執行期間數、逾核課期間數及未徵數餘額

之件數及金額等分類。

\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\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編報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3 月 5 日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(LDW)產製 4 份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會計室，1 份以電子檔(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)Email 至財政部統計處，1 份送本府主計處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表報代號 WXX531P1 編製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以確保資料準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